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3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